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69,29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1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2%。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101,720 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4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0%；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251%；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38%；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211%。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56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84%;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9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谭美玲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